

证券代码：300133

证券简称：华策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16-076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20日下午15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。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6月2日、2016年6月16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傅梅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15:00至2016年6月2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时在杭州西湖区文二西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华策影视会议室召开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人（代表27位股东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82,214,884股，占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509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（代表 7 位股东），所持股份 822,243,04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7.076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所持股份 59,971,84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.4336%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0,614,77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70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82,150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6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,550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6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6%。

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7% 同意，正式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；

2.1 发行规模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82,150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6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0,550,7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6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6%。

该子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7%同意，正式通过。

2.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82,150,88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6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0,550,7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6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6%。

该子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7%同意，正式通过。

2.3 发行方式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82,150,88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6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0,550,7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6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6%。

该子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7%同意，正式通

过。

2.4 债券品种与期限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82,150,88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6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0,550,7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6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6%。

该子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7%同意，正式通过。

2.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82,150,88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6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0,550,7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6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6%。

该子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7%同意，正式通过。

2.6 募集资金用途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82,150,88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

6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0,550,7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6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6%。

该子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7%同意，正式通过。

2.7 担保安排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82,150,88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6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0,550,7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6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6%。

该子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7%同意，正式通过。

2.8 偿债保障措施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82,150,88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6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0,550,7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6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6%。

该子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7%同意，正式通过。

2.9 发行债券的上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82,150,88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6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0,550,7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6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6%。

该子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7%同意，正式通过。

2.10 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82,150,88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6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0,550,7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6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6%。

该子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7%同意，正式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

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82,150,88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6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0,550,7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6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6%。

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7%同意，正式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转让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82,150,88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6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0,550,7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6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6%。

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7%同意，正式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82,150,88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6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0.00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0,550,7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6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6%。

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7%同意，正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莹、阮曼曼

3. 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0日